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2-045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 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于 2022 年 6 月 29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其中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监事已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有关公告。

2022 年 6 月 15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漪的股东权益行使人 XU FENFEN 女士提交的《关于提议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 6 个议案增补到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以上股份的普通股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经董事会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漪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113,042,833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2.34%；XU FENFEN 女士作为公司股东林小溪、林芮璟、林漪的股东权益行使人，符合临时提案人的身份要求，可以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上述股东提出的临时提案的程序与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其他议案等事项不变，现将增加临时提案后的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及《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公司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星期五）15:00 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提案 6、提案 12-14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9-11，参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或者与前述主体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2-14，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5-14 均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 1-8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等相关公告。

上述提案 9-14 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8）、《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等相关公告。

（三）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谭群钊先生作为本次征集人就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提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有关征集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征集投票人仅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 12 至提案 14 征集投票权，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对本次股东大会未被征集投票权的其他提案另行表决，如被征集人或其代理人未另行表决将视为放弃对未被征集投票权的提案的表决权利。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2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9:30－12:30，13:30－18:3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填写完整的股东登记表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发送邮件办理登记。（信函或邮件方式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3、登记地点：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 711 号华鑫商务中心 2 号楼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0233

邮件：ir@yoozoo.com

4、其他事项：

（1）若因特殊原因无法在登记日办理会议登记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按照上文第 2 点登记方式的要求，凭完整、有效的证明文件在会议现场办理登记；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3）疫情参会提示：为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疫情传播风险，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部门的疫情防控要求，对现场参会人员进行防疫管控、登记管理；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须遵守上海市当地防疫要求。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不符合疫情防控有关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敬请投资者支持与谅解。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及政策可能随时发生变化，请拟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出行前与公司联系确认最新的防疫要求。

（4）会议咨询：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33671551

传真号码：021-33676520

联系人：卢易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4、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4

2.投票简称：游族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 9:15-9:25，9:30-11:30 和下午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6 月 2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1.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_____ 现持有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游族网络”）股份_____股。茲授权 _____ 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游族网络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授权受托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4.00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2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			
8.00	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13.00	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4.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附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填投票意见，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法人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22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00 时交易结束时本人（或单位）持有 002174 游族网络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单位名称（或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或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码）：

股东账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二年六月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否则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游族网络、公司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本激励计划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激励计划（草案）》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考核管理办法》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	指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观韬中茂（上海）律师事务所接受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三、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公司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六、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游族网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梅花伞系经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82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359 号）批准，由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275 号），核准梅花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2007 年 9 月，经深交所同意，梅花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游族网络法定代表人为 XUFENFEN，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游族网络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游族网络的工商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701）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368 号）、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游族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游族网络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游族网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

发行人前身为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花伞”），梅花伞系经商务部核发的《商务部关于同意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5］1824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 A 字［2005］0359 号）批准，由晋江恒顺洋伞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28 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出具《关于核准梅花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通知》（证监发字［2007］275 号），核准梅花伞公开发行不超过 2,100 万股新股。2007 年 9 月，经深交所同意，梅花伞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为“002174”。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611569108K）。根据该《营业执照》载明的信息，游族网络法定代表人为 XUFENFEN，住所为福建省晋江市经济开发区（安东园）金山路 31 号，经营范围为“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动漫设计；创意服务；图文设计制作；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软件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不存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游族网络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游族网络不存在不得实行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游族网络的工商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9701）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7368 号）、公司在深交所网站公告的相关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游族网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以及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游族网络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游族网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不属于限制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失信被执行人和失信上市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2022 年 6 月 13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进行了逐项核查，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次激励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148 人，包括：

（1）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2）公司核心骨干。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者在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担任职务。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3、激励对象的核实

（1）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

（2）由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3）依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以及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情况表，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用中国等网站，公司公告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一）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二）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三）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四）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五）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监事会将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及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股票期权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1、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2、授出股票期权的数量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2,112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1,587.06 万股的 2.3%。其中首次授予 1,698.05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8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80.40%；预留 413.95 万份，约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0.45%，约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 19.60%。预留部分未超过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20%。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在激励对象行权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将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相应调整。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48 人）	1,698.05	80.40%	1.85%
首次授予合计	1,698.05	80.40 %	1.85%
预留	413.95	19.60%	0.45%
合计	2,112.00	100.00%	2.3%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已列明拟授予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百分比，激励对象可获授股票期权数量、占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百分比，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及第（四）项的规定；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失效，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和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等待期与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一致。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

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自相应授予的股票期权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本次激励计划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明确了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五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